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包头市海明生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明生公司）进行增资。海明生公司注册资本拟从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拟由公司、海明生公司原股东和双方核心人员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海明生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00%，海明生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为44.00%，双方核心人员的持股比例为5%。海明生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66,018,172.9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3,625,178.32 元。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资产总额为 139.52 万元，拟成交金额为 102 万元，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的 0.38%；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资产净额为 79.45 万元，拟成交金额为 102 万元，拟成交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6%。且连续 12 个月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投资总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

综上，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包头市海明生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海明生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工路3号1栋（包头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工路3号1栋（包头市新宏昌专用车有限公司院内库房）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净水器材、滤材、过滤器、软水器、净化水装置与设备的研发、组装及销售；臭氧、紫外线等消毒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管道分质供净化水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服务

法定代表人：马忠生

控股股东：马忠生

实际控制人：马忠生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马忠生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陈志涛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明生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公司对海明生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00%，海明生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44.00%，双方核心人员的持股比例为 5%。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海明生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共两人，分别持有 95%、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净水器材、滤材、过滤器、软水器、净化水装置与设备的研发、组装及销售；臭氧、紫外线等消毒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管道分质供净化水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服务。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内）卫水字(2022)第 0003 号，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海明生公司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马忠生	95	95%
陈志涛	5	5%
合计	100	100%

海明生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马忠生	83.6	41.8%
陈志涛	4.4	2.2%
惠民水务派出核心人员	6	3%

(3人)		
海明生公司派出核心人员(2人)	4	2%
合计	200	100%

根据包头德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包丞所审字[2022]第 12 号《包头市海明生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包头德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德丞所评报字[2022]第 31 号《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包头市海明生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9.45 万元，海明生公司资产总额为 139.52 万元，2019 年至评估基准日累计实现收入 1295.24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6.51 万元。

3、增资导致其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增资完成后，海明生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出资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货币 102.00	51.00
2	马忠生	83.60	货币 8.12； 净资产 75.48 万元	41.80
3	陈志涛	4.40	货币 0.43； 净资产 3.97	2.20
4	惠民水务核心员工(3人)	6.00	货币 6.00	3.00

5	海明生公司核心员工（2人）	4.00	货币 4.00	2.00
合计		200.00	-	100.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海明生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明生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公司对海明生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00%，海明生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44.00%，双方核心人员的持股比例为 5%。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延伸产业，巩固本地行业优势，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同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收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增资海明生公司，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前期可能存在一定市场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产业链，增强公司在整个行业的优势，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对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

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